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之际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首次开展的一项大型普查。

项目内容：主要是国家为掌握国民经济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结构、效益等信息，摸清“家底”进行的一次性全面调查并首次整合了投入产出调查。

项目实施情况：2023年完成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淮南市单位清查工作，2024年开展普查登记工作。

预算资金总量：212.22 万元

预算资金使用：211.61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国家、省、市的决策部署，在省普查中心的精心指导下，统筹推进、攻坚克难，扎实开展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2024年严格按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方案》要求，组织完成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普查数据上报、审核、验收等相关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检查普查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普查结果能真实反映经济发展实际情况。梳理普查组织实施

过程中各项措施的落实效果，为后续普查或相关工作提供经验参考。

绩效评价对象：市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绩效评价范围：市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普查组织协调、工作部署、资源调配、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绩效。

（二）绩效评价原则。

以普查实际数据为依据，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反映普查工作成效。结合普查各阶段时间节点及时对数据进行跟踪审核，确保问题能及时发现、整改措施有效落实。通过自行组织的方式，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结合客观性、科学性原则，设定可量化指标和定性指标，形成评分标准。评价过程中调取普查方案、人员培训记录、工作简报、督办通告等文件结合数据报送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淮南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87 分，评估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严格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要求立项，旨在全面掌握全市经济发展新变化，为制定“十四五”规划提供数据支撑。项目契合国家统计工作部署，与地方产业结构调整、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高度一致。

（二）项目过程情况。

登记工作期间，市经普办继续坚持“四周工作法”：市经普办领导每周带队赴登记现场督查调研，每周召开普查工作会议，推动全市登记工作扎实推进。领导干部包保重点单位，市领导负责对接我市大型企业集团普查工作，县级领导干部包保了 1100 余家企事业单位，确保一套表等重点单位的数据质量。做好督查指导，市经普办相关领导带队 10 个分片包干责任组赴县区（园区）督导调研，突击检查乡镇（街道）领导重视、入户登记等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现场入户检查上报的数据质量。

以问题为导向，市经普办制订了《个体户常见问题清单》、《非一套表单位存在的问题》，下发给县区（园区）、乡镇（街道）和普查员，帮助指导登记工作的开展。市“五经普”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充分发挥主管部门作用进一步做好行业普查登记工作的通知》，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普查工作，积极与市委编办、市委宣传部等部门对接，开展收集单位名录、普查宣传等各项工作。相继成立发改、经信、住建、商务、教体等部门牵头的 9 个“五经普”登记工作专班，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对工作专班进行业务培训和工作部署，开展普查登记督查工作。

省经普办印发《数据质量检查实施方案》后，市经普办第一时间在工作例会上组织学习上级文件精神，研究制定《淮南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检查实施方案》，明确检查方式、检查内容、质量标准等检查工作具体细则。全市抽取普查小区、单位、

个体经营户，现场查阅相关资料，核实单位基本情况、主要经济指标等普查数据。通过检查表结果与普查表结果比对，全市单位错登率、经济指标错登率、个体户存续状态均符合质量验收标准。

（三）项目产出情况。

年初设定产出指标分别为：普查对象 28 万户，淮南市普查 10 个县区，市统计局对县区数据质量抽查复核准确率 100%，经费支出合规性，市统计局年底前完成资金下拨，按规定时间完成普查数据上报，本年使用市财政拨款支付项目成本 $\leq$ 300 万元。

实际完成情况为：普查完成对全市 10 个县区，6.6 万余户单位及 21 万余户个体经营户实现全覆盖清查，7.5 万余户企事业单位和个体样本户的经济活动情况实现高质量采集并通过验收；全市抽查部分县区、普查小区、单位、个体户，数据质量抽查复核准确率 100%；经费使用秉持厉行节约的原则，支出符合财务支出相关规定，大额资金经局党组会批准后支付；两员经费于 2024 年 9 月拨付至各县区用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县区、乡镇按照国家、省、市要求时间节点准时通过普查平台进行上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年初大预算 300 万元，实际下达额度 236.22 万元，本年支付 211.61 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年初设定产出指标分别为：帮助掌握全市市场主体规模，按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完成普查工作任务，保障相关普查数据公开。

实际完成情况为：2024 年度高标准、高质量调查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严格按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方案》要求，扎实组织完成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普查数据上报、审核、验收等相关工作，取得良好成效；普查数据在完成省经普办审核后按流程通过公报形式对外发布。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科学规划资金预算，强化经费保障。秉持实事求是、强化保障、讲求效益的原则开展预算安排工作，科学编制普查资金预算，明确资金用途，将经费精准核定落实到普查宣传培训、技术服务和“两员”补助等方面，确保资金分配合理。

强化培训保障，提升普查质量与效率。采用“多渠道、多形式”，市县联合，开展普查业务现场培训会、视频培训会等“线上”“线下”结合，突出案例教学，充分利用工作微信群、现场陪访等方式开展业务培训。

加强组织，开展数据审核验收。印发了《淮南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审核验收组织实施方案》，成立普查数据审核验收小组，明确各科室的职责分工，针对性制做审核模板，组织县区（园区）对数据填报异常的单位 and 个体户进行核查，组织县区、街道普查业务骨干开展集中联审工作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普查对象戒惧心理较重，对普查员上门较为抵触，在填写收入、利润等经济指标时言辞反复、较为含糊，有时会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影响普查员对数据准确性的判断，容易造成错误。再者，部分普查员存在怠惰、厌战的情绪。从清查业务培训算起，经普工作已经连续开展了近 10 个月，部分普查员存在怠惰厌战的情绪，影响了对异常数据进行核实的效率，造成部分错误数据长期存在，无法解决。

六、有关建议

抓好普查工作再宣传。强化对配合度较低的普查对象的宣传工作，继续争取这些单位对普查数据质量核实的支持，努力提高数据查询质量；加大对全市“普查能手”的宣传通报力度，进一步激励普查“两员”的工作激情。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